

食貨史學叢書

鞠清遠著

唐代財政史

鞠清遠著

唐朝財政史

食貨史學叢書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上海初版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臺灣再版

唐代財政史

著者 鞠 清
發行者 食貨出版社有限公司

精裝 壹佰元
平裝 柒拾元

通信：臺北市郵政一〇一號信箱
社址：臺北市敦化南路五十七號六樓之十一
登記證：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
局版業字第壹貳零零號

印刷者 瑞明彩色印刷廠有限公司

台北市康定路一七三巷三三號
電話：三八一八九二八・三七一九六一六

序

本書與南北朝經濟史及劉曼評傳，都是國立北京大學經濟史研究室的出品，材料選自我們搜集的唐代經濟史料叢編中之財政一冊。裏面的意見，都是我們討論後所得的。

陶希聖

目次

第一章 兩稅法以前之賦稅

- 一 租庸調.....一
- 二 戶稅.....七
- 三 地稅.....一一
- 四 天寶建中間賦稅.....一七

第二章 兩稅法

- 一 兩稅法及其創制.....二八
- 二 兩稅法之調整.....三八

第三章 專賣收入

- 一 鹽鐵.....五六
- 二 酒稅與榷酒.....六九
- 三 稅茶與榷茶.....七四

第四章 官業收入與稅商……………七八

一 鑄錢事業……………七八

二 屯田經營……………八四

三 稅商與僭商……………九四

第五章 特種收支……………一〇二

一 色役與賞課……………一〇二

二 職田與公廩田及其地租……………一一八

三 公廩本錢與其息利……………一二六

第六章 財務行政……………一三二

一 各級財政機關……………一三三

二 諸使……………一四二

三 預算及收支系統……………一四七

四 審計……………一五二

五 賦稅之輸送與轉運……………一五七

六 歷朝國計概略……………一六六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社會逆轉與田賦性質的轉變

一 由土地兼併到莊園制度

兩漢至三國及其以後的社會轉變，最大的是土地形態，並由此而引起一切的轉變。土地形態的轉變，就是由土地的兼併，成爲莊園制度。

土地兼併是商鞅變法以後的事情，在西漢已經是一方田連阡陌，一方貧無立錙，成爲社會的兩大階級，成哀之世的「限田」，王莽的「王田」均未能將社會的矛

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：每丁租二石，絹二丈，綿三兩，自茲以外，不得橫有調歛。

（唐會要八三，冊府元龜四八七。）

到武德七年頒佈均田制度，同時對於租庸調，也重加規定：

武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……每丁歲入粟二石，調則隨鄉所產，綾絹絕各二丈，布加五分之一。輸綾絹絕者，兼調綿三兩，輸布者麻三觔。凡丁歲役二旬，若不役則收其庸，每日三尺，有事而加役者，旬有五日免其調，三旬則租調俱免。通正役不過五十日。若嶺南諸夷獠之戶，皆從半稅。（唐會要八三，冊府元龜五〇四、四八七、舊唐書四八。）

嗣後累次頒佈的「令」，都是重複復述武德制度。唐六典中記有開元十幾年的令文，不錄。茲將通典所載開元二十五年令錄出如下：

諸課戶一丁租調，准武德二年之制。其調絹絕布，並隨鄉土所出，絹絕各二丈，布則二丈五尺。輸絹絕者綿三兩，輸布者麻三斤。其絹絕爲疋，布爲端，綿爲屯，麻爲觔。若當戶不成疋端屯觔者，皆隨近合成。其調麻每年支料有餘，折一斤輸粟一斗，與租同受。其江南諸州租，並迴造納布。（准令，布帛皆濶尺八寸，長四丈爲疋。布五丈爲端，綿六兩爲屯，絹五兩爲觔。麻三尺爲觔。）諸丁匠不役者，收庸，無絹之鄉絕布三尺。（雜絹各三尺，布則三尺七寸五分。）（卷六）

擔負租庸調的是「丁」，武德七年令規定：

男女始生爲黃，四歲爲小，十六歲爲中，二十一歲爲丁，六十爲老。（通典七唐會要八五，

韋后時代成丁年齡改為二十二，五十九免役。開元中復武德之制。（註二）到天寶三年又改十已上爲中，二十三已上成丁。（註三）廣德元年更改二十五成丁，五十五入老。（註四）

丁年是應擔負租庸調的人們的年齡限制，除去廣德令特別指定男子成丁入老年齡外，餘令雖泛稱爲百姓，由現在發現的戶籍簿來看，在唐代與前代之有「丁男」「丁女」的規定，有絕大的差異，女子無稱爲「丁女」的。一切按令文應稱爲「丁女」的，皆稱爲「中女」。（註五）這樣女子是不擔負租庸調的。此外唐代取消了「床」的規定，他們是假定了任何成丁的男子，都可以娶得妻室的。這樣擔負賦稅的「床」，變成了「丁男」。（註六）

租庸調的擔負，是有許多人可以免除的，據令文：

諸皇宗籍屬宗正者，及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后、總麻以上親，內命婦一品以上親，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，若郡王周親，及同居大功親，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周親並免課役。

諸內外六品以下官，及京司諸色職掌人合免課役。（唐六典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）

諸任官應免課役者，皆待調符至然後注免。符雖未至，驗告身灼然實者，亦免其雜任。被解應附者，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。諸春季附者，課役並徵，夏季附者免課從役，秋季附者俱免。其詐冒隱避，以免課役，不限附之早晚，皆徵當發年課役。逃亡者附，亦同之。諸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者，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，五百里外復二年，三百里外復一年，一遷之

後，不復更移。謫沒蕃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，二年以上復四年，三年以上復五年。外蕃之人投仕者復十年。諸部曲奴婢放附戶貫，復三年。諸孝子順孫，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，申尚書省奏聞，表其門閭，同籍悉免課役。諸丁匠歲役工二十日，有閏月之年加二日，須留役者滿十五日免調，三十日租調俱免，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。（正役謂二十日庸也）（通典六賦稅下）

受了水旱等災，則租庸調也可放免，令文說：

凡水旱蟲霜爲災害，則有分數，十分損四已上免租，損六已上免庸調，損七已上課役俱免。若桑麻損盡者，各免調。若已役已輸者，聽免其來年。（唐六典三月詔）

不過貧富的差異，早已浸入按丁規定的租庸調制度。「不以務穡增其稅，不以饑稼減其租，則播種多，不以殖產厚其征，不以流寓免其調，則地利固」（註七）的說法，並不是事實。租庸的放免，也有「戶等」的差異。「戶等」是按照資產來規定的。按戶等免租之例如下：

（開元二十二年十二月甲戌）免關內河南八等以下戶田不百畝者今歲租。（新唐書五）

京畿近輔百姓所出，雖庶務閒省，終異諸州。其百姓等應單貧下戶者特放今年半租。（唐府元龜四九〇開元二十六年肅宗王制八五，新唐書五略同。）

「折租」，（註八）也不是純以丁計算，而參加了戶等的原則：

大約八等以下戶計之，八等折租，每丁三端一丈，九等則二端二丈，今通以三端爲率。

(通典六註)

貧下戶租庸之赦免，有時以鄉爲單位，量放多少丁：

天寶五年制：天下百姓，單貧不能存濟者，租庸每鄉放三十丁。(通典六)

其天下百姓，有灼然單貧不存濟者，緣租庸先立限長行，每鄉量放十丁，猶恐編戶之中，懸弊者衆。限數既少，或未優洽，若有此色，尙軫於懷，特宜每鄉前放三十丁，仍準旨條處分，（「若有」以下，册作「其實不支濟者，宜令每鄉量更矜放」）待資產稍繼，任依恆式。（文苑英華四

三三，安養百姓及儲改革制，唐大詔令八四，乾元二年以春令減降囚徒數，册府元龜八七，作乾元三年二月詔。）

廣德中更規定一戶之中，有三丁放一丁庸調（註九）。這些規定，都使租庸調變廢，漸漸失去「只論丁身不問貧富」的精神，而不得不受社會財富分配不均，貧富差異的影響。

租庸調，既以人丁爲本，所以對於丁口的檢查，法令亦極嚴厲。人民例須自通手實狀，由官吏團集貌閱，這種手續，便簡稱之爲「團貌」。團貌既畢，因即造籍。大概武德六年規定每歲一造帳，三年一造籍（註一〇）。到開元二十九年停了每年的小團，延至三年定戶口同時團貌（註一一）。天寶九年更規定五十九歲，卽任退團貌（註一二）。這就是說，他們的賦稅負擔，也可免除了。不過，人們對於這種稅，仍然想盡方法逃避，歷代的按括逃戶，便是針對着這種弊端措施。

在邊境上內附的蠻夷，納稅雖以丁爲單位，不過每丁擔負的稅額，則是按照戶等來分別規

定的。

凡諸國蕃戎內附者，亦定爲九等。四等已上爲上戶，七等已上爲次戶，八等已下爲下戶。上戶丁稅銀（通典六舊唐書四八册府元龜四八七並無「銀」字）錢十文，次戶五文，下戶免之，附貫經二年已上者，上戶丁輸羊二口，次戶一口，下戶三口，通典舊唐並作「戶」共一口。（無羊之處準白羊估，折納輕貨。若有征行，令自備鞍馬，過三十日已上者免去當年輸羊。凡內附後所生子，卽同百姓，不得爲番戶也。）凡嶺南諸州稅米者，上戶一石二斗，次戶八斗，下戶六斗。若夷獠之戶，皆從半輸輕稅。諸州高麗百濟，應差征鎮者，並令免課役。（唐六典三月部，舊唐書四八，通典六，册府元龜四八七。）

（註一）陸宣公集奏議六均節賦稅恤百姓。

（註二）舊唐書七，四八，册府元龜四八六。

（註三）舊唐書九，四八，册府元龜四八七。

（註四）舊唐書十一，四八，册府元龜四八六，四八七，宋刑統十二。

（註五）參閱食貨半月刊四卷五期唐戶籍簿數輯。

（註六）北朝的賦稅單位是一夫一妻的「床」，無配偶者爲「半床」。至唐便取消了這種差別的規定。

（註七）同註一

（註八）通典六，開元二十五年令，「江南諸州租，並迴納造布」，同卷稍後卽稱「江南鄆縣折納布」，「折租」。

同年亦下令（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，宜折租造絹），見唐會要八三，舊唐書四八册府元龜四八七。

〔註九〕舊唐書十一，唐大詔令九，唐德元年册殿號敕册府元龜八八，四九〇，寶應二年七月改元廣德制。唐書要八三。

〔註一〇〕唐會要八五。

〔註一一〕唐會要八五。

〔註一二〕唐會要八五册府元龜四八六。

二 戶稅（註一）

在行均田制度的北朝中，貧富的差異，始終未消滅，「三臬」即是按資產來區分的。隋朝的義倉，也是按戶等來分別徵收，其他的徭役，也往往按戶等高低來分派。

唐得天下，於武德六年即下令「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爲三等（註二）」。到貞觀九年，方把三等中之每等，更分爲上中下，成爲九等（註三）。按照戶等來分派的徭役，有捉驛（註四）、衛士，及租綱、脚士等等。不過，唐代於此以外，尚有按戶等徵錢的一種稅。這種稅，有時稱之爲「稅錢」「稅戶錢」，有時稱之爲「稅戶」，爲要表示這種稅的負擔者，我們稱之爲「戶稅」。

戶稅的起始，不甚明瞭。不過永徽中，即以「戶稅」充官人俸料（註五）。到長安中，又頒布明令「天下諸州王公以下，宜准往例稅戶」（註六）。指明戶稅不自長安時起始。

開元中，戶稅常常作官人俸料，六典中規定：

凡天下諸州稅錢，各有準常。三年一大稅，其率一百五十萬貫，每年一小稅，其率四十

萬貫，以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。每年又別稅八十萬貫，以供外官之月料，及公廩之用。

（唐六典三戶部）

天寶中因停州縣官之白直課錢，又加稅充料。這時候戶稅稅率是「八等戶所稅四百五十二，九等戶則二百二十二」。戶稅總收入大約年額二百餘萬貫（註七），杜佑說，約等於租庸之二三十分之一（註八）。

因為戶稅與某種徭役，是按戶等來徵收分派的，所以戶等之「團定」即所謂「定戶」，與戶籍之團造，也同樣重要。大概總是三年一定戶（註九），在團定戶等時，應注意的條件如下：

至如州縣造籍之年，因團定戶，皆據資產以為升降。其有小葺團廬，粗致儲蓄，多相糾許，便被加等。朕情為敦本，義在勸農，欲使野絕游人，田無曠土，安可得也。自今以後，且三五年間，未須定戶，其中或有家資破散，檢覆非虛，不可循舊差科，須量與降。（唐大詔

令一三玄宗皇帝臨降制開元二十九年五月）

天寶四載三月勅：朕聽政之餘，精思治本，意有所得，庶益於人。且十一而稅，前王令典，農商異宜，舊制猶關。今欲審其戶等，拯貧乏之人，賦彼商賈，抑浮惰之業，優劣之際，有深察之明，閭閻之間，無不均之歎。頃以人不欲擾，法貴從寬，所以比來未全定戶，今已經數載，產業或成，適可因茲，平於賦稅。自今已後，每至定戶之時，宜委縣令與鄉村對定，審於衆議，察以資財，不得容有愛憎，以為高下，徇其虛妄，令不均平。使每等之

中，皆稱允當。仍委太守詳覆定後，明定簿書，有差科先從高等，矜茲不足，庶協彝倫。

(唐會要八五，册府元龜四八六)

戶稅既以資產之等級爲標準，所以有時似與商人發生了特別的關係，法令中，特別禁止富商大賈與官吏往還，求居下等：

開元十八年十一月：勅天下戶等第未平，升降須實。比來富商大賈，多與官吏往還，遞相憑囑，求居下等。自今以後，不得更然。如有囑請者，所由牧宰錄名封進，朕當處分。京都委御史，外州委本道，如有隱蔽不言，隨事彈奏。(唐會要八五定戶等第)

爲顧慮戶稅的徵收，及可按戶等來分派較繁重的徭役，所以特別禁止別籍異財，與析戶降等：

天寶元年正月敕文，如聞百姓之內，有戶高丁多，苟爲規避，父母見在，乃別籍異居，宜令州縣勘會，一家之中，有十丁以上者，放兩丁征行賦役，五丁以上者，放一丁。卽令同籍共居，以敦風教。其侍丁老者假免差科。(通典六賦稅下)

其有父母見在，別籍異居，虧收名教，莫斯爲甚。特宜禁絕，勿使更然。并親歿之後，亦不得令有分所。(唐大詔令七四文苑英華四二五孫逖天寶三載親祭九宮壇大赦天下制)

萬歲通天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勅：天下百姓，父母令外繼別籍者，所析之戶等第，並須與本戶同，不得降下。其應人役者，計其本戶丁中，用爲等級，不得以析生蠲免。其差科各從

析戶祇承，勿容遞相影護。（唐會要八五定月等第）

其他投附於官吏貴族之下，或移產於貴族，藉貴族之蔭庇，使自己之財產減少，以減低戶稅，規避特種徭役（註一〇）的，也時時有命令來制止。逃戶的按括，也就是整頓戶稅的一部分措施。

租庸調，準令是有許多人可免除的，戶稅則自始卽是自王公以下或王公士庶都要擔負的。牠分別按照納稅人的能力來定稅，卽按「差別稅率」納稅與租庸調只以丁身為根據，不問貧富，是不同的。有較廣大的納稅人，與差別稅率，使戶稅成爲合於賦稅原理的一種稅。這種稅，大抵在開元天寶中，有時稱之爲「兩稅」（註一一）。大曆中常袞執筆的一篇詔令，說得更清楚些，文如下：

國家計其戶籍，俾出泉貨，著在令典，謂之兩稅，天下通制，行之久矣。（文苑英華四三四）
（魏京兆府稅錢制）

由這裏我們可以知道楊炎的一兩稅法」之起源與着重點。

於按戶等徵賦以外，高宗時曾按口徵賦以修蓬萊宮（註一二）。宇文融括戶政策之實行，也曾收得客戶錢百萬入官（註一三）。我們想這種客戶稅錢，當亦漸歸入戶稅稅率中，不過史書又說這是因爲「免六年賦調但輕稅入官」（註一四），使牠與戶稅又不甚相同了。

(註一) 參閱食貨半月刊一卷八期，唐代的戶稅。

(註二) 通典六，唐會要八五册元龜四八六，舊唐書四八。

(註三) 舊唐書三，三月「庚寅勅天下戶立三等，未盡升降，置爲九等」。參閱通鑑一九四，胡三省註。

(註四) 新唐書一二三，李嶠傳「又重賂貴近，補府若史，移沒籍產，以州縣甲等，更爲下戶，當道城鎮，至無捉騾者」。新唐書一三四，王拱辰傳「又取諸郡高戶爲租庸脚土」。新唐書五〇，「(開元)九年又詔天下之有馬者，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，定戶復緣以升之，百姓畏苦，乃多不敢蓄馬，故騎射之士減曩時。自今諸州民勿限有無，能家蓄十馬已下，免帖驛郵遞征戶。定戶無以馬爲實。」

(註五) 書會要九三。

(註六) 通典六。

(註七) 同前。

(註八) 通典七，「舊制百姓供公上，計丁定庸調及租，其稅戶並兼出王公已下，比之二三十分唯一耳。」

(註九) 只有，永徽五年曾規定二年一定戶，餘皆三年一定，見通典六，唐會要八五，册府元龜四八六。唐大典

三，云「凡天下之戶，量其實產，定爲九等(每三年縣司注定，州司覆之，然後注籍而申之於省)每定戶以中年(子卯午酉)造籍以季年(丑辰未戌)。」

(註一〇) 同註四。

(註一一) 唐會要八三「天寶九載十二月勅：自今已後，天下兩稅，其諸色輸納，官典受一錢以上，並同枉法論。」

(註一二) 新唐書三册府元龜十四。

(註一三) 註一四唐會要八五，舊唐書一〇五，宇文融傳。

三 地稅